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地址：苏州国际教育园北区学府路 288 号

联系人：潘毅

联系电话：0512-68717539

乙方（供方）：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896 室

联系人：胡爱华

联系电话：13851559945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MK-G2025-0020 号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无人机应用设备实训室项目招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2,390,000.00 元），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投产品及其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检测验收、人工及材料费、验收通过、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无人机应用设备实训室项目，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3、标的物交付：

3.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3.2 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质保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要求：

4.1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修：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起算）。除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技术和产品的问题，乙方全权负责，并是免费和无偿的（但不包括用户人为造成的损伤）。

4.2 售后服务

4.2.1 质证期内，如果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要求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要求进行一次现场全面免费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

4.2.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1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4.2.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所供产品技术升级，要求及时通知，并终生免费提供相关设备技术咨询。

4.2.4 质保期后服务：终生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维修只收取相应材料费用及运输费用。

4.3 人员培训

4.3.1 乙方配备至少 2 名技术服务人员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提供产品的全部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手册或服务手册及培训教材等。

4.3.2 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合同价格支付：

5.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合同总额的 30%），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尾款并退还银行保函。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6、质量：

6.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

6.2 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标的物的验收包括：数量、质量、性能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7、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7.1 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指定地点的任一批次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抽检检测。

7.2 所有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接货。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7.3 所有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即安排开箱检验，乙方须派人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7.4 所有货物由乙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和调试。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缺失、损坏的责任及风险。

7.5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文件要求进行，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在安装调试期间，如合同货物都能安全稳定运行，即可由甲乙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这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参加验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若验收结果不合格，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

款执行。

7.6 如每次货物检验和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税费：

9.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进口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0.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设备、材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

损失。

11.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延期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或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在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如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抓紧整改，再次提请甲方验收。第二次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部门进行检测和安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一份备存。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4

合同签署地：苏州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4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航拍无人机 1	大疆、M4Pro	5 套	18,000	90,000
2	航拍无人机 2	大疆、MINI4Pro	8 套	7,500	60,000
3	穿越机	大疆、AVATA2	5 套	7,000	35,000
4	无人机机场	大疆、机场 3	1 套	136,000	136,000
5	无人机操控员培训用无人机（中型）	江苏蓝鲸、LINE-CAAC02	10 套	36,000	360,000
6	无人机电子考评系统	江苏蓝鲸、电子考评系统	2 套	25,000	50,000
7	智能编队飞行存储设备	深圳高巨创新、FYLO	1 套	68,000	68,000
8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江苏蓝鲸、LINE-C15	1 套	128,000	128,000
9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装调实训）	江苏蓝鲸、LINE-C04-Z	3 套	55,000	165,000
10	无人机驾驶员（安防方向）无人机	江苏蓝鲸、LINE1-A	4 套	78,000	312,000
11	无人机驾驶员（巡检方向）无人机	江苏蓝鲸、LINE1-X	4 套	78,000	312,000
12	基础飞行操控训练无人机	DWI、X3	80 套	600	48,000
13	任务载荷开发套件	成都铂贝、SpireCV-Allspark 2-GX40	2 套	25,000	50,000
14	红外热像仪	深圳瞻云创新、Z-2mini	1 套	5,000	5,000
15	全站仪	常州新瑞得、TTS-102R10X	1 套	8,000	8,000
16	动力系统测试台	灵翼飞航、WF-EDU-01	1 套	26,000	26,000

17	地理坐标测量仪	成都恒易力、D6	2 套	850	1,700
18	户外考评专用设备	江苏蓝鲸、定制	8 套	15,000	120,000
19	移动电源	大疆、DJI Power 2000	3 套	7,500	22,500
20	无人机行业应用虚拟仿真系统	武汉傲睿尔、升级定制	50 套	2,700	135,000
21	视频编辑软件	MOVAVI、Video Editor Plus	50 套	400	20,000
22	工具箱	江苏蓝鲸、LJ-GJX01	30 套	4,500	135,000
23	30cc 发动机	弥勒浩翔、DLE30	2 套	1,400	2,800
24	室内飞行场地	江苏蓝鲸、LJ-FHW-SN	2 套	25,000	50,000
25	其他	江苏蓝鲸、定制	1 套	50,000	50,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2,390,000.00 元）					